

。顯示我國學名藥品其品質與療效，與原廠藥品相當。

(四)經評估藥品具品質疑慮時，除立即要求藥廠改善並提出預防矯正措施，避免風險之再發生，必要時，並要求廠商依據藥事法第 80 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通知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立即下架，執行藥品回收作業，減少不良品對民眾之危害。此外，藥品回收資訊亦公布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 : //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547](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547)>）以供各界查詢，並請地方衛生局轉知轄內相關機構，及督導回收作業之執行。

(五)為確保藥物之品質與醫療效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藥物安全監測機制，並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即時監視國內、外藥物安全訊息，如發現藥物不良品時，可立即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穩定民生物資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41）

邱委員就穩定民生物資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物資價格上漲，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與行政院消保處已採取措施如下：
 - (一)持續且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不合理漲價個案，以提升物價監測效果。
 - (二)持續監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必要時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以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成立「豬價穩定小組」，加強豬源調度及協調進口冷凍豬肉，並自本（103）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依「畜牧法」規定，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肉品市場之豬隻採購總量；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至本年 3 月 21 日止，已辦理 8 批公糧標售作業，累計售出 3.8 萬公噸。
 - (四)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豬肉、雞肉與魚肉等相關農畜品之抗漲品項，並在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以利消費者選購。
- 二、另為平穩端午節肉粽及農、畜、漁等民生相關物資價格，行政院農委會將於節前盤點相關應節農產品，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減少對民生物資批發價格之衝擊，同時透過密切監控重要農產品每日交易情形，將異常狀況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移請地方政府查處，並會同公平會聯合調查哄抬價格行為，各相關部會亦將持續監控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執行調配措施及查處作為，全力維持物價安定。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彈性增加孕婦超音波產檢次數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7）

羅委員就政府須彈性增加孕婦超音波產檢次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實證，常規超音波檢查在低風險或非特定族群，並不能帶給母親或胎兒好處，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妊娠 24 週前，至少安排一次胎兒超音波檢查，以確認胎兒是否有結構異常。我國的產檢超音波檢查次數與加拿大及澳洲作法同。另，醫師認為臨床上懷孕個案有醫療需要，亦可使用健保提供超音波檢查及做高危險妊娠胎兒評估。
- 二、超音波非萬能，儀器、操作、胎兒姿勢都會影響超音波的檢查結果，不論是基本的超音波檢查或是高層次超音波檢查，都有一定的侷限性。另外，寶寶是生命，即使透過超音波檢查看到異常，醫師如何告知家屬及家屬如何面對，迄今都有許多倫理性爭論，也因此有些國家並不支持超音波檢查。
- 三、現行執行產檢超音波檢查內容如：胎囊、胎數、心跳、胎兒周數、胎位、胎盤位置、羊水正常否、及其他，並記錄於孕婦健康手冊內。為加強民眾醫療自主權及風險溝通，業於孕婦健康手冊內提供超音波衛教內容，與婦產科專科學會依實證、專業意見每年檢視及修訂。另，為落實產檢診查結果及超音波檢查結果告知之決策與提高現行的產檢超音波品質，將與學會合作加強產檢超音波之品質監測與提升，落實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限制及諮詢內容之品管機制。
- 四、為改善產檢品質，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3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基金估列規劃調整超音波檢查品質所需經費；然尚待實證確認且立法院審議通過有新的財源下規劃實施，後續將與婦產界研商可行的作法。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藥事法》修正草案新增第一〇三條之一，其人員資格及審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5）

邱委員就本部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新增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就其人員資格及審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係為因應中藥材管理人員技能檢定考試制度建立前所設之暫行發照制度，惟該類人員申請為中藥材販賣業者資格並非無門檻限制，其資格除應具有中藥相關從業年資外，尚需修習中藥課程達 162 小時並取得結業證書，才可申請藥商許可執照。
- 二、為防杜證明文件造假、名實不符情事，俟修法完成後，本部將就上述人員之從業資歷資格認定、申請執照程序及應檢附文件，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會代表，就審查事項，研訂